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考察聘任审计机构、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吕长江先生、刘敬东先生和俞波先生，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吕长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汇报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二）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拟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2年12月13日，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事项的汇报，针对上述事项审计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2022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审部汇报的《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同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回顾及评价。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综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吕长江、刘敬东、俞波

2023年4月27日